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893號

原告 高雄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謝龍隱

訴訟代理人 何旗財

被告 彭美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對被告起訴求償新臺幣26,054元本息，有起訴狀首頁收狀日期條戳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惟被告已於109年5月18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從而，被告在原告起訴前已經死亡，不具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對被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黃振祐